

证券代码：839679

证券简称：华涂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华涂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涂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华涂科技”）增资 1000 万元，即公司对华涂科技的出资额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2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不改变华涂科技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华涂科技的股权比例仍为 10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审议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按照公司章程，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

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涂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华涂科技”)增资 1000 万元，即公司对华涂科技的出资额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2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不改变华涂科技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华涂科技的股权比例仍为 100%。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涂科技资产总额为 52,039,871.43 元，净资产为 6,651,817.16 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79,670,003.26 元，净利润为 2,475,122.99 元。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涂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华涂科技”)增资 1000 万元，即公司对华涂科技的出资额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2000 万元人民币。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涂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华涂科技”)增资 1000 万元，即公司对华涂科技的出资额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2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不改变华涂科技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华涂科技的股权比例仍为 1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长期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需要做出的决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本次对外投资也是公司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华涂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华涂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